

新北市 113 學年度

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實施計畫：個體勞動

壹、計畫目的：

透過辦理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，積極宣導求職防騙等基礎勞動權益等相關勞動知能，向下紮根提昇青年學子對職場勞動權利與義務之瞭解，進而保護自身權益並能夠有效運用勞工資源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本市轄內高中職學校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以高中職一年級學生為原則。

肆、辦理期程：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實施應以「班級」為單位授課，由各校於 113 學年度安排 2 堂課(100 分鐘)，請依限免備文回復附件索取教師備課手冊、課程學習單及告知課程期程安排。

一、授課教材：

- (一) 僅針對「教師備課手冊」及「學習單」作常態提供，索取請查填「附件 1：教材需求調查表」。為配合無紙化政策，已不逐年寄發學生教材，請各校回收利用寄發之紙本教材，並搭配線上教材、備課 PPT 授課。
- (二) 線上教材可掃描 QR code 或至本府勞工局網站（新北勞動雲/服務資訊/勞工育樂/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）下載。



二、授課講師：以校內種籽教師(於本府勞工局種籽師資培訓營結訓者)擔任為原則。

三、學生獎勵禮券：依學習單填寫狀況或課堂聽講表現，每班擇優 3 名各頒發 200 元禮券以茲獎勵，獎勵禮券於「附件 2：課程期程調查表」回收完畢後寄送。

四、「附件 3：成果報告」：完成授課後，應填寫下列資料並依限(114 年 7 月 15 日前)郵寄至本府勞工局(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7 樓，收件人：勞工組織科楊先生)申請核撥講師鐘點費及核銷禮

券：

- (一) 領取禮券學生簽名。
- (二) 上課照片([另以電子檔 mail 至 AR4545@ntpc.gov.tw](mailto:AR4545@ntpc.gov.tw))。
- (三) 講師鐘點費請領清冊。
- (四) 收款收據(抬頭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；事由註明：新北市高中職勞權課程講師鐘點費)。
- (五) 各班擇優學習單 3 份(不須全班)。

陸、教師授課鐘點費發放：

一、正常上課時間按鐘點費新臺幣 420 元/堂發給；課業輔導時間按鐘點費新臺幣 550 元/堂發給。

二、請領清冊請依附件填具，由本府勞工局總額核撥至各校，再由各校核撥給講師。

三、為免與教育主管機關重複請領鐘點費，講師須利用課餘時間教授本課程。

柒、敘獎原則：對執行本計畫之人員核予獎勵，辦理敘獎作業。

一、公立學校校長部分：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 目。

二、公立教師部分：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0 目。

三、敘獎額度及人數：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32 項校長及承辦主任嘉獎 2 次，協辦人員(授課教師、參與培訓營教師)每校 2 至 3 人，每人嘉獎 1 次。

四、公立教師部分：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，校長部分提報本府教育局辦理敘獎。

五、私立學校相關人員敘獎事宜，建請比照市屬學校辦理。

【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中職勞權課程】－教材需求調查表（個體勞動）

敬愛的 新北市轄內高中職學校校長、老師 您好：

首先感謝貴校近年協助推動勞權課程，未來敬請賡續配合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勞權課程，本課程授課對象原則上為高一學生，惟有安排其他年級或同時安排數個年級入班之需求，敬請事先告知本局；另為瞭解各校 113 學年度執行現況與未來規劃，與學校建立良好溝通平台，請各校依限回復表單，謝謝。
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敬上

學校：		填表日期：	
學校基本資料			
日間部		進修學校（含實用技能班） 若無則免填	
負責處室		負責處室	
負責處室主管		負責處室主管	
聯絡人姓名		聯絡人姓名	
聯絡人電話		聯絡人電話	
預計宣導班級數、學生人數、教材需求 （含進修學校暨實用技能班）			
年級 ^{註1}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
班級數			
人數(男/女) ^{註2}	總共_____ 人 (男_____ 人 女_____ 人)	總共_____ 人 (男_____ 人 女_____ 人)	總共_____ 人 (男_____ 人 女_____ 人)
教材	教師備課手冊		
	學生學習單		
註1：個體勞動入班授課以一年級學生為原則，惟有安排其他年級或同時安排數個年級入班宣導之需求，敬請事先統計並填列班級數及人數。 註2：為配合本府性別平等列管政策，請填列學生男女人數。			
負責處室主管核章		校長核章	
經主管及校長核章後，免備文於 114 年 3 月 7 日前 mail 回復至 AR4545@ntpc.gov.tw(分機 6311 楊先生)。			

學校名稱						
編號	班級	第一堂		第二堂		授課講師
		日期	節次	日期	節次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
備註：

1. 請貴校經主管及校長核章，免備文於 114 年 3 月 7 日前 mail 至 AR4545@ntpc.gov.tw(分機 6311 楊先生)。
2. 貴校填寫的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，本局將不對外公開或作為其他用途。

負責處室 主管核章		校長核章	
--------------	--	------	--

【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中職勞權課程】
成果報告-領取禮券學生簽名（個體勞動）

學校名稱							
編號	班級	第一堂		第二堂		授課講師	領取禮券 學生簽名
		日期	節次	日期	節次	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
（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調整）

※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授課請務必於 **114 年 7 月 15 日** 前寄回本表，俾利本局順利核撥鐘點費。

編號○授課講師○○○利用課餘時間授課（此敘述為核銷用，請勿刪除，○○○請替換為實際講師姓名，請校所承辦人於右下方欄位蓋章）

校所承辦人蓋章

校所承辦人蓋章

○○○○學校	
成果照片	
成果照片	

【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中職勞權課程】成果報告-講師鐘點費請領清冊（個體勞動）

○○○○○ 學校										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		
編號 範 例	講師 姓 名	王 小 明	上課日期(堂數)		堂數	單價	補充 健保費	金額	總計	講師 簽 名	王 小 明	
			3/28(1). 3/31(1)		2	420(正課)	0	840	1940			
			4/1(2)		2	550(課業輔導)	0	1100				
		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								
			F123456789	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								
1	講師 姓 名		上課日期(堂數)		堂數	單價	補充 健保費	金額	總計	講師 簽 名		
						420(正課)						
						550(課業輔導)						
		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								
2	講師 姓 名		上課日期(堂數)		堂數	單價	補充 健保費	金額	總計	講師 簽 名		
						420(正課)						
						550(課業輔導)						
		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								

經手人

出納

會計

機關長官

※依二代健保之規定，特定所得、收入超過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薪資以上者，將由學校代收 2.11%補充健保費。

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調整。 ※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授課請務必於 114 年 7 月 15 日前寄回本表。

【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中職勞權課程】成果報告-講師鐘點費請領清冊（個體勞動）

○○○○○ 學校										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	
3	講師 姓名		上課日期(堂數)		堂數	單價	補充 健保費	金額	總計	講師 簽名	
						420(正課)					
						550(課業輔導)					
		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							
4	講師 姓名		上課日期(堂數)		堂數	單價	補充 健保費	金額	總計	講師 簽名	
						420(正課)					
						550(課業輔導)					
		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							
5	講師 姓名		上課日期(堂數)		堂數	單價	補充 健保費	金額	總計	講師 簽名	
						420(正課)					
						550(課業輔導)					
		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							

經手人

出納

會計

機關長官

※依二代健保之規定，特定所得、收入超過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薪資以上者，將由學校代收 2.11%補充健保費。

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調整。 ※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授課請務必於 114 年 7 月 15 日前寄回本表。